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40號

原告 劉振利

劉和翕

劉國欽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振文

原告 劉翠玲

被告 劉鴻瑋

劉惠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分割協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之祖先為兄弟(原告之祖先為第6房劉堯舜、被告之祖先為第4房劉江自)，劉家共有6房，劉家兄弟6人於日治昭和16年7月10日簽訂分產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就劉家財產進行協議分割分配，之後各自占有使用並由後代子孫繼承辦理登記共有持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2年度上字第388號民事確定判決認定系爭契約係劉家兄弟6人(6房)就家產所為分產契約，亦即分割契約，且依當時所適用之日本法律，當事人間已分別依契約取得所有權，不得再訴求分割，僅得訴求履行分割登記，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第6房應得厝地係現在新舊厝門口道路為界南畔；第17條約定：各房應得土地有名義交換之關係，不論何房當持分登記與各房應份取得，不得推諉之事等語，劉家6房後代子孫均有繼承

履行系爭契約之義務。被告為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
○○○○○段000○0地號土地)、000地號土地(重測前劉厝
段000之1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登記共有人(均共同
共有系爭土地6分之1)，即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第6房應得厝
地之登記名義人，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約定將系爭土地應有部
分6分之1移轉為原告所有，並聲明：被告應塗銷登記將系爭
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移轉為原告所有。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及
翻譯本、本院82年度訴字第14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
2年度上字第388號民事判決、本院109年度訴字第74號、臺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系爭土
地第一類登記謄本(見調字卷第23至180頁)為證，而被告均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二)按就不動產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
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強制
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除依法院
確定判決申請移轉、設定或塗銷登記之權利人為原假處分登
記之債權人外，不動產經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
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後，未為塗銷
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土地登記規則
第141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據此，原告請求被告辦理不動
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但該不動產在事實審法院最後言詞辯論
終結前，在被執行查封中，此請求即處於給付不能之狀態，
法院自不能命為移轉登記(最高法院70年度第18次民事庭會
議決議(二)、102年度台上字第191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系爭契約之分割協議，被告應依系爭契
約約定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移轉予原告等情，縱然可

01 採，惟登記被告名下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業經債權人
02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債務人劉順忠(即被告父
03 親)辦理假扣押查封登記在案(本院94年9月20日南院慶94執
04 全乾字第0000號函)，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可佐，系爭土地
05 應有部分6分之1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為假扣押查封登記，且
06 原告並非前開查封登記債權人，依前開說明，其請求被告將
07 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所有權移轉登記至原告名下，已屬
08 給付不能之狀態，法院自不能命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
09 為移轉登記。從而，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10 係，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約定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移轉
11 為原告所有等語，縱為真實，其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應有部
12 分6分之1所有權移轉登記至其名下，本院亦無從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應
14 有部分6分之1移轉登記至原告名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蕓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2 書記官 張鈞雅